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4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雅戈尔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长李如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18,703,434.21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61,870,343.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54,982,719.71 元，减去 2014 年度分红 1,113,305,847.5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98,509,963.00 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日的总股本 2,558,176,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16-032《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6、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16-033《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额度的公告》。

7、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投资中信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资金情况，对中信股份在不超过其总股本 10% 的范围内，继续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方式进行投资，该项授权不计入金融资产结构调整的规模。在投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该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8、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第 1 项至第 3 项、第 6 至第 8 项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